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0 人，代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6,798,225 份，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.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会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，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，对全体持有人负责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李梅女士、高鹏先生、方文满女士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梅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